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涂志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4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059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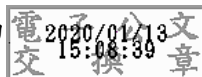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099351_109D2015692-01.pdf)

主旨：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8日衛授
國字第108070157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
文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各校加
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034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